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保心肝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樣本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

(本保險所稱「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但附表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則為九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初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定義之重大傷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附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初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定義之特定傷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被保險人經醫師初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附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的責任。)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本附約為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惟續保之保險費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及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而有所變動。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續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15 年 04 月 27 日保誠總字第 1150000228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保險附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誠人壽保心肝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一、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二、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之被保險人。

三、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

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五、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六、本附約所稱「區域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評鑑為「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七、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執照並合法執業之醫師。

八、本附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九、本附約所稱「等待期間」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屬附表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者，則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續保時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惟中途加保且加保之當年度附約生效日未滿前述「等待期間」續保者，則自附約加保生效日起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十、本附約所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十一、本附約所稱「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等待期間」以後或自復效日起初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

十二、本附約所稱「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如附表，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 職業病。
- (六)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 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包含本附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十三、本附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等待期間」以後或自復效日起初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或傷害者。

- (一)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 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 (二)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 (三)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係指以體外循環方式施行經胸開心之心臟瓣膜手術，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
單純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
- (四)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係指為治療主動脈血管疾病（主動脈包含升主動脈、主動脈弓、降主動脈及腹主動脈，不含髂動脈或其他主動脈之分支血管）而經胸或腹部切開施行主動脈血管切除併修補置換之外科手術。
單純套膜支架置放術或其他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 (五)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係指原因不明的肺動脈血壓過高，經臨床檢驗包括心導管檢查證實，肺動脈收縮壓超過九十毫米水銀柱（mmHg），及醫院心臟專科醫師確診者。
- (六)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係指慢性肝病同時合併下列三種情況，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1. 黃疸（總膽紅素2mg%以上）。
 2. 腹水無法控制。

3.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實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七) 嚴重肝硬化症：

係指肝臟瀰漫性纖維化，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

1.腹水無法控制。

2.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3.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十四、本附約所稱「診斷確定日」係指下列之日期：

(一) 重大傷病：

係指重大傷病診斷書、病歷摘要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二)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發病90天（含）後，始開立符合前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定義之相關檢驗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三)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符合前項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定義之手術施作的日期。

(四)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係指符合前項心臟瓣膜開心手術定義之手術施作的日期。

(五)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係指符合前項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定義之手術施作的日期。

(六)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後，始開立符合前項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定義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七)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後，始開立符合前項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定義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八) 嚴重肝硬化症：

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後，始開立符合前項嚴重肝硬化症定義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附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以主契約保險期間之始日為本附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為本附約到期日；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以保險單上所批註之日期為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為本附約到期日。本附約中途加保欲收之保險費，依主契約繳別計算之保險費並按日數比例收取。

本附約的保險費，在主契約繳費期間內，應與主契約的保險費一併交付。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附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或「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依

本附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年度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年度保險費，應照主契約約定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或續年度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年度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且主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復效。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超過本附約最高續保年齡者，不得申請復效。主契約未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欠繳的未到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本附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附約有效期間、保證續保及其限制】

第八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依續保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附約續保年齡最高以保險年齡八十五歲為限。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續保。

除有前項約定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保費，本附約效力於保險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

於本附約續年度保險費之寬限期間內，如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由應付保險金中扣除應繳之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住居所不明或其他

無法依本附約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約定送達要保人之情形，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本附約被保險人或主契約受益人之一。

【附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身故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要保人，若要保人身故則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予主契約之受益人。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持續至本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一、主契約因保險期間屆滿而終止時。

二、要保人申請終止主契約時。

三、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本附約於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繳費方式改採年繳方式，本附約繼續有效；若主契約係於保單年度中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本附約應繳保險費則以年繳保險費，依該保單年度未繳保險費之剩餘日數比例計算，要保人並應於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繳納。

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時，本附約不得終止，惟續保期間以主契約原保障期間與本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二者較早屆至之日為限。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任一「重大傷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

一、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

二、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者。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情形者，本公司按所罹患之「重大傷病」給付第一次「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並於「診斷確定日」後一年內每屆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給付「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於「診斷確定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將於每週月日給付「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並保證給付12次。本項「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之給付，累計以60次為限。

「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每次給付金額依下表所示：

罹患「重大傷病」之項目	每次給付金額
屬附表所載「六、慢性精神病」	「保險金額」之20%
屬附表所載「六、慢性精神病」以外之其他「重大傷病範圍」項目	「保險金額」

如被保險人身故時，於當年度內仍有未領取之「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者，本公司按預定利率計算一次給付貼現金額，依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予應得之人。

前項所稱預定利率係為年利率1%。

第二項所稱之週月日，係指「診斷確定日」起每屆滿一月的相當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月日。

第二項情形，第一次「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給付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仍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之給付。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公司仍應負給付「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項以上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罹患「重大傷病」及「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僅針對「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負給付之責。

【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任一「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第一次「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並於「診斷確定日」後一年內每屆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給付「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於「診斷確定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將於每週月日給付「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並保證給付12次。本項「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之給付，累計以60次為限。

如被保險人身故時，於當年度內仍有未領取之「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者，本公司按預定利率計算一次給付貼現金額，依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予應得之人。

前項所稱預定利率係為年利率1%。

第一項所稱之週月日，係指「診斷確定日」起每屆滿一月的相當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月日。

第一項情形，第一次「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給付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仍依約定給付「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項以上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罹患「重大傷病」及「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僅針對「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負給付之責。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十四條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承保「保險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辦理。

【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第一次「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傷病診斷書、病歷摘要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
-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本公司驗證後返還。

如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並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視為亦屬「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時，得備齊下列文件替代之：

-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於「診斷確定日」後生存期間每屆滿一年第一次申領「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本附約生效後，被保險人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時，得備齊下列文件替代第一項第四款：

- 一、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被保險人於「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時，得備齊下列文件替代第一項第四款：

- 一、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之診斷書。
-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病歷摘要或相關證明文件。

若受益人依第十二條第四項約定，申領一次給付未領取之「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第一次「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如有接受外科手術者，請檢附手術醫療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於「診斷確定日」後生存期間每屆滿一年第一次申領「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若受益人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約定，申領一次給付未領取之「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不保事項】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者，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本附約為中途加保者，則其投保年齡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申請投保本附約時之保險年齡相同。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最高承保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受益人】

第二十一條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三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四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

ICD-10-CM/PCS 碼 2023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附註
C73 C00.0-C06.9、 C09.0-C10.9、 C12-C14.8 C50.011-C50.929 C53.0-C53.9、C55 C00.0-C96.9 (不含 C73、C94.4、 C94.6)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 (三)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四)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五)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D66 D67 D68.1 D68.2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遺傳性第 VIII 凝血因子缺乏症 (二)遺傳性第 IX 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遺傳性第 XI 凝血因子缺乏症 (四)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本項非本附約保險範圍。
D55.0-D58.9 D59.0-D59.9 D46.4、D60.0- D60.9、 D61.01-D61.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 12 gm/dl 以下者〕。 (一)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再生不良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N18.5、N18.6 I12.0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慢性腎臟疾病 (二)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ICD-10-CM/PCS 碼 2023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附註
I13.11、I13.2	(三)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M32.0-M32.9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一)全身性紅斑狼瘡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M34.0- M34.9	(二)全身性硬化症	Systemic sclerosis	
M05.70-M06.09、 M06.20-M06.39、 M06.80-M06.8A、 M06.9、 M08.00-M08.9A	(三)類風濕關節炎〔符合 1987 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M33.20-M33.29	(四)多發性肌炎	Polymyositis	
M33.00-M33.19、 M33.90-M33.99、 M36.0	(五)皮多肌炎	Dermatopolymyositis	
M30.0、M30.2、 M30.8	(六)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M31.0	2. 過敏性血管炎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M31.30、M31.31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Wegener's granulomatosis	
M31.5、M31.6	4. 巨細胞動脈炎	Giant cell arteritis	
I73.1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s disease)	
M31.4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M35.2	7. 貝賽特氏病	Behcet's disease	
L10.0-L10.9	(七)天皰瘡	Pemphigus	
M35.00-M35.0C	(八)乾燥症	Sicca syndrome	
K50.00-K50.919	(九)克隆氏症	Crohn's disease	
K51.00-K51.919	(十)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Ulcerative colitis	
M30.3	(十一)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川崎病)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Kawasaki disease	

ICD-10-CM/PCS 碼 2023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附註
	1. 伴隨冠狀動脈 50% 以上程度狹窄者或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超過 8mm，持續超過 1 個月以上者 2. 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 6-8mm，持續超過 1 個月以上者		
F01.A11-F01.C4、 F03.A11-F03.C4 F05 F02.A11-F02.C4、 F06.0、F06.1、 F06.8 F20.0-F20.9、 F25.0-F25.9 F30.10-F30.13、 F30.2-F30.9、 F31.0-F31.9、 F32.2-F32.5、 F33.2-F33.9 F22 F84.0 F84.3 F84.5、F84.8 F84.9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一)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二)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三)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疾患 (四)思覺失調症 (五)情感性疾患 (六)妄想性疾患 (七)廣泛性發展疾患 1. 自閉性疾患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亞斯伯格症候群)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Unspecified dementia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Schizophrenia Affective disorders Delusional disorders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utistic disorder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Asperger's syndrome)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unspecified	
E00.0-E00.9、 E03.0、 E03.1 E10.10-E10.9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 代謝異常除外〕 (一)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性甲狀腺低下) (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本項非本附約保險範圍。

ICD-10-CM/PCS 碼 2023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附註
E23.2	(三)尿崩症	Diabetes insipidus	
E25.0-E25.9	(四)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E70.0-E71.2、 E72.00-E72.51、 E72.59、E72.8、 E72.9	(五)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E74.00-E74.09	(六)肝糖儲藏疾病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E74.20-E74.29	(七)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E78.1	(八)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E88.1	(九)脂質失養症	Lipodystrophy	
E75.21-E75.22、 E75.240-E75.249、 E75.3、E77.0- E77.9	(十)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E75.6、E78.70、 E78.9	(十一)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E83.00-E83.09	(十二)銅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E20.1、 E83.50-E83.59、 E83.81	(十三)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D81.30-D81.39、 D81.5、 E79.1-E79.9	(十四)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E76.01-E76.9	(十五)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E71.310-E71.548、 E80.3、E88.40- E88.89、 H49.811-H49.819	(十六)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E88.9	(十七)新陳代謝疾患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Q00.0-Q00.2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 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 異常 (一)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本項非本 附約保險 範圍。

ICD-10-CM/PCS 碼 2023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附註
G90.1、 Q01.0-Q04.9、 Q06.0-Q06.9、 Q07.8、Q07.9	(二)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Q20.0-Q24.9	(三)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Q25.0-Q28.9	(四)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Q33.0	(五)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Q33.3、Q33.6	(六)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Q33.8、Q33.9	(七)肺之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Q41.0-Q45.9	(八)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Q60.0-Q60.6	(九)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Q61.00-Q61.9	(十)腎囊腫性疾病	Cystic kidney disease	
Q62.0-Q62.39	(十一)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Q63.0-Q63.9	(十二)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Q77.0-Q77.2、 Q77.4、 Q77.5、 Q77.7-Q77.9、 Q78.4	(十三)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Q90.0-Q99.1、 Q99.8、Q99.9	(十四)染色體異常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Q35.1-Q35.7、 Q36.0-Q37.9	(十五)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T31.20-T31.99、 T32.20-T32.99 T26.00XA- T26.92XA (第 7 位碼須為 A)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體表面積之大於 20%之燒傷 (二)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ICD-10-CM/PCS 碼 2023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附註
T20.30XA- T20.39XA、 T20.70XA- T20.79XA (第 7 位碼須為 A)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0TY00Z0 0TY10Z0 02YA0Z0 0BYC0Z0 0BYD0Z0 0BYF0Z0 0BYG0Z0 0BYH0Z0 0BYJ0Z0 0BYK0Z0 0BYL0Z0 0BYM0Z0 FY00Z0 30230G0 30230G1 0FYG0Z0 0DY80Z0 Z94.0 Z94.1 Z94.2 Z94.4 Z94.81、Z94.84 Z94.83 Z94.82 T86.10-T86.19 T86.40-T86.49	十、接受器官移植 (一)移植器官(摘取器官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1. 腎臟移植 2. 心臟移植 3. 肺臟移植 4. 肝臟移植 5. 骨髓移植 6. 胰臟移植 7. 小腸移植 (二)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於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手術者應依法完成器官移植通報) 1.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2.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3.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4.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5.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6.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7.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8. 腎臟移植併發症 9. 肝臟移植併發症	Transplant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ation of Lung Transplantation of Liver Transfusion of Autologous Bone Marrow Transplant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ation of Small Intestine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Lung transplant status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Bone transplant status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ICD-10-CM/PCS 碼 2023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附註
T86.20-T86.23、 T86.290-T86.298 T86.810-T86.819 T86.00-T86.09 T86.890-T86.899 T86.850-T86.859	10. 心臟移植併發症 11. 肺臟移植併發症 12. 骨髓移植併發症 13. 胰臟移植併發症 14. 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A80.0-A80.2、 A80.30-A80.39 G80.0-G80.2、 G80.4-G80.9 (G82.20-G82.54、 G83.0-G83.9)+(B91 、G14)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二)嬰兒腦性麻痺 (三)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Cerebral palsy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T07.XXXA- T07.XXXS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geq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geq 16)	
Z99.11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上者 (二)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三)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四)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ICD-10-CM/PCS 碼 2023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附註
S14.101A- S14.159A、 S24.101A- S24.159A、 S34.101A- S34.139A (第 7 碼均須為 A)	(二)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G32.0、G95.0、 G95.11-G95.89、 G95.9、G99.2	(三)其他脊髓病變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J60 J61 J62.0、J62.8 J63.0-J63.6 J64、J65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 準則第 18 條附表所載職業病範圍 為限；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 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 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 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 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一)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石綿沉著症 (三)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四)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五)塵肺症	Occupational disease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Asbestosi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Pneumoconiosis	本項非本 附約保險 範圍。
I60.00-I60.9 I61.0-I62.9 I63.00-I63.9 P91.821、 P91.822、 P91.823、P91.829 G45.0-G45.2、 G45.4-G46.8、 I67.0-I67.2、 I67.4-I67.7、 I67.81、I67.82、 I67.841-I67.848、 I67.850、I67.858、 I67.89、I67.9、 I68.0、I68.8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 後一個月內) (一)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腦內出血 (三)腦梗塞 (四)其他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ICD-10-CM/PCS 碼 2023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附註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G71.00-G71.29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本項非本附約保險範圍。
Q81.0-Q81.9、 Q82.8、Q82.9 Q84.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本項非本附約保險範圍。
Q80.0-Q80.9	(二)皮膚先天性畸形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三)先天性魚鱗癬(穿山甲症)	Congenital ichthyosis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K70.2-K70.31、 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腹水無法控制 (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P07.10 P07.2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二)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本項非本附約保險範圍。
T57.0X1A、 T57.0X2A、 T57.0X3A、 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ICD-10-CM/PCS 碼 2023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附註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三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罕見疾病。	Rare disease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001 人身保險
- (二) 040 行銷
- (三)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五)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六)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八)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家電話、行動電話、住所通訊地址、戶籍地址、e-mail、年齡、性別、國籍、財務資料、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依執行業務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各醫療院所
- (四)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

相關申請表單可洽客服專線 0809-0809-68 或海外諮詢專線 +886-2-8786-9955 按 1，並以書面（正本）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公司辦理。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傳統型)

本投保人須知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應依契約條款約定辦理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及體檢表內各項，以及保險公司指定醫師檢查健康狀況時之詢問事項，都需要實實在在詳詳細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遺漏，隱匿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最近兩個月內是否曾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三、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而終止契約時，保險公司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

說明：(一)解約金是要保人按時繳付保險費，在保險期間內終止契約，保險公司結算已繳付保險費扣除契約應分攤保險給付成本及各項費用後，經主管機關核定，應返還要保人的金額。

(二)關於歷年的解約金(如有)標準，保險單上面都有記載，可以作為參考。

(三)保險契約的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四、除外責任

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

1. 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二一條)。

2. 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〇九條)。

(二)此外在人壽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五、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如有)保險費過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

說明：(一)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是自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躉繳)保險費時開始，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若在保險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已先行交付相當於第一期(躉繳)的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的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二)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如有)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月繳或季繳者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有三十天的「寬限期」，如果超過寬限期仍未繳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自動停止效力。

(三)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當其繳付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時，如果續期(如有)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仍未繳付，保險公司可將保險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餘額後，自動墊繳應繳保險費及利息使契約繼續有效，直到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時，保險契約的效力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

上述保險費的自動墊繳，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保險公司停止自動墊繳。

(四)「停效」的保險契約，自停效日起二年內，要保人可以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自停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復效申請，且要保人清償欠繳的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之餘額後，保險契約自翌日起恢復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復效申請者，保險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保險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五)要保人未申請復效，於停效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保險契約已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保險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六、保險費繳付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方可以申請保險單借款。

說明：(一)繳付保險費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參考保險契約歷年解約金的開始年度)，要保人可以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二)不是投保後馬上就可申請借款，也不是可以借得已繳的全額保險費。

七、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八、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前述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保險公司仍應負保險責任。

九、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身故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說明：(一)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四)前開內容在保單條款都有詳細規定，可以參閱。

十、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一)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二)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三)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四)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十一、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